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保理业务申请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将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合作机构，该合作机构根据受让的应收账款向公司及子公司支付保理款。

2、合作机构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

3、业务期限

保理业务申请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

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

5、保理方式

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及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利息

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应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合作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2、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合作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合作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三、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持续发展和公司整体利益。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

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